

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

不锈钢内衬加固及维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重新公告）**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74004001

招 标 人：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29日

## 施工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陶兰

日期：2026年1月29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六章 图纸.....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不锈钢内衬加固及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重新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不锈钢内衬加固及维修工程已由南通市数据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

2.1.2 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约 673.39 万元。

2.1.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1.5 其他：本工程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区间的施工点位，修复主要内容为（1）PCCP 管损坏严重管投更换钢管，共 3 处；（2）修复管段新建检修阀 2 处、冲洗阀 2 处；（3）对原排海管沿线排气阀、人孔、放空阀等附属构筑物更换或封堵；（4）对原排海管管段采用焊缝修补，根据现场 PCCP 管接江现场普查情况，浒通河东岸部分现用 PCCP 管段进行内衬不锈修复。主要管径为 DN1600，局部倒虹处钢管为 DN1400。加固及维修区间第一段：东方大道沿江公路至江成路东(最西侧一段现状管道)，长度约为 1.9km；第二段：滨江丽都西至金英西路东(中间一段)，长度约为 1.4 km；剩余段：南通与海门界东侧至日新河(海门现状管道)，长度约为 10.33 k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

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本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 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一个合同包含 DN1200 及以上且长度 150 米及以上供水管道修复施工的项目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2）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3）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则需要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根据苏清办〔2024〕12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 9. 特别提醒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9.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异议、投诉渠道：

异议向招标人提出：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必元、倪希希，联系电话：0513-8559406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3-59001961。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704-2
联系人：	王必元、倪希希	联系人：	陶兰
电 话：	0513-85594060	电 话：	0513-85523366

2026年1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 联系人：王必元、倪希希 电话：0513-855940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财富大厦 A 座 7 楼 704-2 联系人：陶兰 电话：0513-85523366 邮箱：36258047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不锈钢内衬加固及维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的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南通区域供水通汇线（洪港水厂至海门青西河二号桥）不锈钢内衬加固及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b>2026 年 2 月 1 日 17 时（北京时间）</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b>2026年2月1日17时（北京时间）之后</b>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b>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733908.09 元，其中：暂列金额 4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877245.39 元。</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两部分组成。</p>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简历表：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b>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理保函的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非现金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证明材料。</p> <p>二、投标备份文件（光盘，定标后中标人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投标备份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各标段投标保证金递交	<p><b>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b></p> <p><b>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3 万元。</b></p> <p><b>3、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 投标保证金”。</b></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当期人民银行挂牌活期年利率÷360×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错打、误打或者超额打入投标保证金的，利息退还方式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捌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u>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b>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b>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b>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7.3.1	各标段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b>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b>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0.1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b>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b>），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b>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b>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b>特别提醒</b>：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b>国泰新点投标工具</b>：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10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b>广联达投标工具</b>：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p>
		<p>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p>12、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p>
		<p>13、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及中标后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投标人须对项目范围内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探，预估项目实施存在的各种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招标人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项目合同期内管网、构筑物、设备等发生损坏、更换，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施工用水、电：现状，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水电接入施工现场及为满

足施工增加自发电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场内外道路：现状，场内外临时道路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已有的现场条件，符合竣工条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信息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市政（给水）	非开挖修复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A+E-D	1.20%	1.5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21%	0.31%
社会保险费	A+B+C-D	2.10%	2.00%
住房公积金	A+B+C-D	0.37%	0.34%
税金	除税造价	9.00%	9.00%

注：①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费；C其他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5）本工程暂列金额：人民币400000元。

（6）其他有关费率：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

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不予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除外）。

3.2.4.2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3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4.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将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4.6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4.7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2.4.8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第2.4.2(4)条。

3.2.4.9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4.10 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系统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2.4.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支付所有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

3.2.4.12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各类大型机械（包括打桩设备等）的进退场费、安拆（含砼塔吊基础，如塔吊基础需使用桩基基础，则按实调整）费用、闲置费用（含试桩期间）及所需铺设的临时道路费用。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降水、排水及围堰等费用。

（3）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4）投标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招标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5) 临时设施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投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所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涉及上述款项不作调整。

(7) 施工用主、次临时道路及周边围墙。

(8)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再计量。

(9) 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产生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施工区域的清表、清除垃圾杂草、各项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水下）的拆除等费用；枯草、渣土、碎石、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有建筑基础、杂树、树根）、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余土等废弃物必须由投标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由投标人负责。

(11)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道路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由于施工对原有河道的填埋，施工完工后恢复其原有水系或埋设管道打通排水渠道的费用，确保排水通畅，且承包人自行考虑土方平衡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4) 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原场地已有的、后期建设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塔吊基础等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地面标高（须经监理及招标人认可）费用。

(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16) 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17) 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

(18) 施工过程中穿越原有管涵、管线时，保护及修复费用。

(19) 施工期内因施工原因导致村民干扰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包括停工、窝工所引起的费用)。

(20) 施工排水、降水围堰等费用, 河道、鱼塘、河塘的保护等费用。

(21) 本工程所需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保管、安装(包括为完成安装所必须的所有附属工程)、调试[包括各项设备单体调试(含穿戴、带载)、系统联动]、检验、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的全部费用。

3.2.4.13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土方自行平衡, 缺土外购, 淤泥、余土、杂料弃运, 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14 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4.15 因招标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 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加, 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16 施工过程中对沿线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路灯等)进行保护与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由投标人自负。

3.2.4.17 所有材料采购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采购。否则, 视为违约, 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2.4.18 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第三方面对本项目涉铁、高速公路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对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4.19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与甲供材料价格及上述材料的数量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否则,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20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21 凡是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提供推荐品牌的,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 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 且选用的品牌样品经业主书面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清水用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K9(配宏力牌胶圈三元乙丙 EPDM)	新兴	国铭(山东)	台明(三明)	永通(安阳)	穆松桥	
2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及钢制配件(大小头、弯头、法兰等)(含防腐)配宏力牌橡胶垫片三元乙丙 EPDM	上海宝世威	扬州巨鑫	无锡玉龙			
3	涡轮传动双法兰蝶阀	上海冠龙	阀安格 VAG(太仓)	中核苏阀(苏州)			
4	复合式高速进排气阀	阀安格 VAG(太仓)	上海冠龙	株洲南方(湖南)			
5	双法兰限位伸缩节及传力接头	上海冠龙	阀安格 VAG(太仓)	中核苏阀(苏州)			

6	球墨井盖	南通昌盛	江苏辰龙	飞龙塑材			
7	暗杆闸阀	中核苏阀 (苏州)	江苏辰龙 (徐州)	安徽白湖 (庐江)			
8	大型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及外防腐环氧涂料	中航百慕	天津立邦	江苏兰陵	庞贝捷		
9	电磁流量计	西门子	ABB	E+H			
10	冷轧不锈钢板	太原钢铁	上海宝钢	张家港浦项			

3.2.4.2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可以将相关费用列入单价措施的“其他”项目清单中。

3.2.4.23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该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计入，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计取。

3.2.4.24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3.2.4.25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招标人。中标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中标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中标人退保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3.2.4.26 投标人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做到一旦中标，即能按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报招标人批准为准，但招标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27 在新河道未畅通前，要保证原有河道的畅通。

3.2.4.28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29 道路结构层中灰土、碎石灰土必须厂拌后运输到现场，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

3.2.4.30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接电事宜，并将接驳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供电的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31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3.2.4.32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4.3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4.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4.35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如投标人认为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足以满足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则请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将超支部分的费用以“扬尘污染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措施费清单中，一次性包死，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

3.2.4.36 中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37 中标人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中的一级要求进行实施，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且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38 中标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4.39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的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图纸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结合阅读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中的要求或技术标准在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

3.2.4.40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2.4.4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监测（含第三方监测）均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投标人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4.4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防汛防台风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

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4.43 本工程材料技术要求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报价。

3.2.4.44 投标人需根据图纸内容，结合自身的施工工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相关措施，未列明的措施费用在“其他措施”中按项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45 本次试压、消毒、清洗费用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控制价，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后试压、消毒、清洗费用按此费用结算，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46 两家修复单位工程完成后，原则上由第一次修复中标单位“河南省中奥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试压，如该单位不配合，则由本次中标单位进行试压，试压费用（含消毒、清洗，下同）  
结算原则：

1、试压成功，另一家修复单位则不需再次试压，试压费用结算时扣除；

2、试压不成功，由两家修复施工单位共同排查原因，排查出来后以谁修复的谁负责原则，排查费用、再次修复费用由对应修复的施工单位承担，再次试压费用：若排查后只有一家施工单位修复存在问题的则再次试压费用均由该单位承担，若排查后两家施工单位修复都存在问题的则再次试压费用不管权重大小由两家施工单位均摊。

3.2.4.47 本工程穿越道路、场地时，道路及场地的占用、开挖、拆除、原样修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48 招标人提供的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土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49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4.50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①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 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4)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办理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8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捌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6.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7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二、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_，平均值以上_____家、平均值以下_____家；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b>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C。</b>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		

			<p>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p> <p>提供资料：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等证明资料。</p>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自<b>2021年1月1日（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b>以来承担过一个合同包含<b>DN1200及以上且长度150米及以上供水管道修复施工</b>的项目业绩。</p> <p>（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确认）。</p> <p>（2）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则需要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保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p>

			息)； 3) 办理保函的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 (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此证明)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95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取值为： <u>90%</u> 。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9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5 分）	企业信用评定分=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市政）*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开评标系统中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分为准。 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0) 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条不适用）

(1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15)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条不适用）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

的；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8)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该标段重新招标。**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实力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1-09-18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筑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附件 2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b>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响应。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1本工程质量标准：焊接施工应满足 GB50236-2011国家标准。不锈钢内衬管道焊缝外观整齐、无气孔、无未焊透、无裂纹、无焊瘤、无咬肉。原管道经不锈钢内衬修复后，达到原管道设计承受内压的强度，不得出现渗漏和变形。承包人应对所有焊缝进行100%自检，并在检测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旁站监督，检测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使用的修复材料及配件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不得使用对水有污染或被二次污染等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材料或配件。

3.3修复管道质量要求：修复管道应满足 GB50268-2008《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管道按技术要求进行试压。

3.4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5主要材料的质量要求：

主要材料应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不锈钢：按照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执行。不锈钢卷板材质为的 S304 08(06Cr19Ni10-304)，厚度4毫米。

焊条：材质不低于不锈钢308L标准。

3.6上述标准及要求中未列明的执行CJJ/T244-2016《城镇给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T/CAS833-2024《给水管道不锈钢内衬修复工程技术规程》及施工图。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
- （9）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协调工程事务及对外联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现场提供的接入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施工总平面图、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甲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 50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本工程实施期间涉及的各项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

相关费用。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 文明施工和施工配合方面的要求：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天在岗时间不小于8小时，不满8小时视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需离开工地，应以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得到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作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3000元。若经发包人随机抽查，项目经理无故不在施工现场一次扣1000-3000元，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三次，则按10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对于项目经理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10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如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则发包人按10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该项目经理自开标当日之前一年内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10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负责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予以扣款 5 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按 5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并换回投标承诺拟派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天在岗时间不小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开工地，应以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得到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作缺勤处理。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若经发包人随机抽查，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一次扣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三次，则按 3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用人脸识别仪考勤制度：①考勤对象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②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主要工作量完成止，考勤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③发包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管理，每月台帐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备检查。④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质监安监部门要求执行。同时，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本条款中所涉及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结算及流程：按月结算缴纳。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暂扣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分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暂估专业工程付款方式与付款节点在分包招标前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将根据分包合同的付款方式和节点支付给承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②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由以下 1、2 两部分组成；①合同价的 10%；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等文件执行。

③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同时，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下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返工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 5.3.2.2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1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费用。

(12)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增加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或承诺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和星级工地标准开展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选择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向发包人索

赔。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但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签证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期在 30 天（不含 30 天）以内的，按每天 5000 元进行处罚；延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按每天 10000 元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后续工程款一律不予支付。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按每延误一天 10000 元进行加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包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于完成本工程，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1 项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另行协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

其中：

(1)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2)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待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也可指定承包人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任一品牌及型号。如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投标人必须选择采用其他品牌、型号或外观的产品，更换的品牌、型号及外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推荐的任一品牌、型号及外观的等级及标准，且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价格不得增加（可以减少）。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4)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1）、（2）、（3）、（4）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1.1 甲供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甲供材料的供应商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价格（含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8.4.1.2 甲供材料的结算数量：根据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以及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另加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的合理损耗量。

8.4.1.3 发包人应严格控制甲供材料数量，领料量超出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采购价格的 1.3 倍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结算数量时，节余部分甲供材料费的归承包人所有。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10.1.2 设计变更；

10.1.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 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

######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控制

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

C-1.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控制价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2.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控制价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3.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相对控制价的下浮率(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其中取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税金不可竞争费率。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为： %。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根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如发包人认为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始终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有权调整为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暂估工程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材料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材料可按以下原则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根据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5% 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5%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以及非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文件为基准价调整差价。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没有信息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如没有由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工期同类材料信息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控制价

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控制价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信息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发包人控制价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5%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 11.1.2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每年3月1日、9月1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B-1.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B-2.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控制价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1-投标下浮率）。**

**B-3.人工调整总费用=控制价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B-4.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投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B-5.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11.1.3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根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应在其中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市场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2）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的工程量清单错算、漏算；

（3）其他合同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或应由承包人承担或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承包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第 10.4 款和第 11 条。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取费后）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格式见附件 8。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费用计算规则》、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A.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 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 12.3.3.2 计量范围：

- A.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 B. 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 C.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 D. 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计量项目。**

#### 12.3.3.3 计量依据：

- A.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 B.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 C. 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 E.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取费后，下同）的 10%，工程施工至工程总量的 6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凭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文）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且提供监理人认可的按月拨付的农民工工资清单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建设费。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个日历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2 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

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承包人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竣工图：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②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物；当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发包人有权采用第三方检测、破坏性检查等方式核实，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仍然无法确认，发包人有权按照对自身有利的方式进行扣减。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 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同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保修期工程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

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1-5 万元处罚。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扣除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5)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每次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须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并按延期每天 500 元进行处罚，整改完成需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书面确认。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返工合格后，除返工损失费由承包人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的双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予赔偿的，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按直接发放数的等额进行处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 15 天；b.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针对剩余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可扣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在未

经发包人许可前，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的违约金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办理相关工程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工程保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停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5000 元/次向其支付违约金。

21.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支付所有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

2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2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1.9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伍套经监理单位审核好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满足此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续工程款支付与否。

21.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11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工程类别核定单；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 竣工图纸；
- (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 设计变更资料；
- (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1.12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单位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不足 5%（含 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计部门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1.13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 and 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的罚款。

21.14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1.15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6 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实存在的工程量,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则视为已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施工,不得提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并顺利交验,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7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相对控制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1.18 下列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 各类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用、闲置费用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等费用;

(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3) 承包人在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4) 临时设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6)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而采取的防范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 施工区域的清除垃圾杂草、房屋基础等各式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水下)的拆除;枯草、渣土、碎石、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有建筑基础、杂树、树根)、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余土等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负责;

(8)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9)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

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1) 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费用、施工区域内各专业队伍施工中相互影响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12) 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加；

(13) 杂土、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外运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

(14) 本工程中土方已考虑平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余土、建筑垃圾、绿色垃圾等项目的清理、堆放及外运费。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5) 道路红线范围内（包括地面以上及以下）的房屋基础等各式障碍物的拆除、弃运、处理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16) 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路灯、标牌、原有绿化等）进行保护与修复；

(17) 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施工便道便桥（筑、拆）、水临时排水、施工降水、槽坑开挖的支护、筑坝筑岛围堰费用（包括拆除清理）、基坑支护、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交通组织、围挡护栏、接入原有管网临时封堵等费用；

(18) 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临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处理相关群众矛盾为由，影响施工进场及延长施工工期，延期开工和竣工，并不得以该项理由等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

(19) 其他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1.1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淤泥清理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就近堆放或需外运），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0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外运费、施工现场满足数字化城管要求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及其配置须符合本市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的要求。

21.2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现场情况自行进行土方平衡，缺土外购，余土、杂土外运。

21.22 本工程所有措施费用（如因施工机械移动、作业所产生的地基加固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3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第三方面对本项目涉铁、高速公路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对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0.24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现有品牌、型号要求。

21.2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6 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做好保护措施，如承包人造成损坏，承包人须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21.27 本工程穿越道路、场地时，道路及场地的占用、开挖、拆除、原样修复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8 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掌握国家及省、南通市消防工程建设的新法规、新规范及新规定，如遇有新法规，必须及时与发包人、总监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总监的书面确认后，作相应调整；同时及时负责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本工程消防验收通过，其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9 承包人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马上进场施工，否则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30 承包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1.31 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所有责任及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

21.32 承包人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及障碍物，必要时应与相关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沟通交底，经过管线交底或图纸标明有管线的，施工过程中造成破损及损坏的必须由承包人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1.33 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严格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与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按照严格的规定执行。

21.34 本工程暂列金额 40 万元，列入其他项目暂列金部分，投标时不得下浮，结算时按实调整。

21.3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一项每次处罚 2000 元：①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②施工现场未按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等；③施工人员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安全帽，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④施工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且整改不到位的罚款 2 万/次。

21.3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需同时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7： 本项目推荐品牌表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正常使用条件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如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管理工程、污水管理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保修事项，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属于责任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就同一事情接到发包人两次报修通知后仍未派人维修）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项时，发包人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以免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如未及时响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一般保修项目：承包人在接到报修平台的报修电话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报修平台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并组织维修，在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如未及时响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 急修和一般保修项目，保修项目发生后，发包人应在第一时间派专业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排查，如属承包人范围内的报修项目，由承包人即时响应。无论承包人有什么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事宜或维保人员电话无法接通，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的属实。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 短时间内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若最终认定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则发包人给承包人办理工程签证，按实结算（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提出的直接损失。

7.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责任确属承包人的，一旦维修条件具备，承包人应立即维修，不得以种种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修缮，发生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且因此发生的连带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无

条件承担。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金按**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满，无质量问题，且缴清所有违约金后一年内付清。

#### 五、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另行工程质量保修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 4：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 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甲方纪检组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完毕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项目主任（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如有)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注：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

附件 7:

本项目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

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招标文件(含施工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其技术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 7、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 3、其他地方、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标段号）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 四、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六、银行保函格式：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